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2,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6,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33.96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5,766.0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5.33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90.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490.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485.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3.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01.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586.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7.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511.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511.0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与兴业银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30.34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账户注销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9,511.0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慈溪支行	381020100100272172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90.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8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45,490.70	45,490.70	3,101.25	36,586.91	80.43	2024 年 4 月	2,433.1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5,490.70	45,490.70	3,101.25	36,586.91	80.43		2,433.1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5,490.70	45,490.70	3,101.25	36,586.91	80.43	—	2,433.17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7.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拟置换的 14,387.96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025 年 1-6 月份，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8,000.00 万元，赎回 8,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9,511.06 万元。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设备投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节约项目支出。 2、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工艺技术及自 动化设计能力，通过自研方式替换了购置，减少了设备采购支出的费用，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 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11.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